

青海省财政厅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省财政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聚焦“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把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增强政府公信力作为着力点，全力打造阳光财政、透明财政，助推了阳光政府建设。

一、总体情况

（一）预决算公开情况。持续把深化预决算公开作为完善预算制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举措，作为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的具体形式，制定预决算公开方案、规程及制度性规范，督促各地和单位按照“五统一”，即公开时间统一、公开方式统一、公开平台统一、公开模板、公开范围统一的要求，依法公开预决算，持续推动预决算公开信息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一是在公开范围上实现“全覆盖”。除涉密信息外，实现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省级部门全部公开本部门预算。指导和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全面展示了财政资金使用方向。二是在公开内容上更加完整、规范。在公开各部门职能、预算单位构成、部门收支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机关运行经费等内容的基础上，扩展公开了各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等内容。三是在明细程度上更加深入。地

方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般预算支出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基本支出细化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三公”经费按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运行、公务接待公开；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公开，进一步以公开促进预决算管理工作的提升。**四是**公开形式更加直观。利用传统纸媒、电视媒体和新媒体等传播途径，打造多样化的预决算信息宣传渠道；实施部门门户网站和政府统一平台的双渠道公开，保证各部门公开信息的长期永久性，便于查询解读。通过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地方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含金量”和透明度进一步增强，确保将“家底”晒全、晒细、晒明白，全方位、多层次反映了政府家底及“钱袋子”的使用过程。**五是**以查促改，预决算公开情况全面提升。按照财政部统一安排部署，2021年，组织全省财政系统对地方政府和部门单位开展2019、2020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检查历时3个月，覆盖率为100%，以立行立改的态度将管当下和管长远结合起来，重在建机制、补漏洞，切实提高了预决算信息的公开度和透明度，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效提升了预决算管理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经全国检查排名，我省预决算公开情况从2018年的36名提升至16名。

（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模式。坚持“小财政办大民生”的理念，建立健全民生实事工程政务公开模式。一方面，精心做好

政策解读，确保政策落实顺民意、解民需。拓展解读方式，充分运用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新媒体做好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由相关负责同志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记者采访、发表署名文章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增进社会认同。通过加大民生实事工程宣传解读力度，有效促进民生实事工程与财政预算安排紧密衔接和财政保障机制的完善，兑现了百姓“幸福账单”。**另一方面**，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财政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积极回应民生热点、难点、堵点问题，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好的财政保障服务。在多渠道公开涉及政策法规、行政权力运行、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等情况的同时，建立健全财政舆情收集、处置和回应机制，落实厅长信箱、财会监督、网上调查、听证座谈、咨询协商、意见征集等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建立完善公开机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政务公开作为基础性、全局性、常态性工作，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不断补短板、提质效，以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促进职能转变，推动自身建设，激发管理服务活力。**一是**建立健全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主管领导具体抓、其它领导协助抓、各处室合力抓的领导机制和工作制度。完善《省财政厅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风

险内部控制办法》等制度，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更新权责清单和服务事项清单，推进了行政权力运行公开透明化和程序化，提高了财政服务需求的响应和应对能力。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五统一”的要求，完成厅门户网站的升级改造工作，以全新的面貌和用户体验继续为财政信息公开提供第一平台。同时，执行网站和媒体信息发布三级审核流程，丰富信息资源，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强化了政务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形成了权威发布、引导预期、回应关切、便民服务的综合效应。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以《2020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整改要求为契机，结合我厅新门户网站改造升级，及时查漏补缺，下发整改通知，明确整改任务、压实整改责任，完成版面、内容、栏目、功能的设置整改及新旧门户网站的顺利转化接续工作。同时，整合政务公开方面的力量和资源，强化业务培训和督促检查，组织厅机关负责政务公开的重点处室人员，参加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视频培训，会后就贯彻落实好培训精神提出了明确工作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1	0	14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2.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0	0	0	1	0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4	0	0	0	1	0	2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5	0	0	0	1	0	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成绩、新进步，但同时也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需不断探索研究财政信息公开的边界。财政信息专业性强、涉及面广，部分财政数据复杂敏感。对于有些财政信息公开边界在实际操作中缺乏上位依据。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向财政部及周边省份的沟通力度，积极争取上位依据，逐步探索建立财政信息公开边界。二是对财政政务公开工作的研究有待加强。社会公众对各类信息的了解需求不断加大，对财政政务公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我们对财政各类信息和数据之间的关联性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寻找公开规律，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三是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加强。针对目前解读大多以文字类为主，视频类、图表类内容比较少，2022 年，我们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丰富解读形式、创新解读方式上下功夫。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